

2704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電話：(02)2100-21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2、54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2,950,643 千元及新臺幣 2,699,20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5.00%及 22.3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682,883 千元及新臺幣 559,036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7.16%及 19.8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82,377)千元及新臺幣(25,616)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8.06%及(22.26)%；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995,261 千元及新臺幣 941,316 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6,742)千元及新臺幣(3,419)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34,921)千元及新臺幣(994)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有關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457,140	4	\$407,744	3	\$409,807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684,183	23	2,807,040	23	2,724,501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3,331	0	17,914	0	11,384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109,803	1	111,668	1	97,6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80	0	2,754	0	3,579	0
130x	存貨	四、六	67,793	1	75,242	1	76,423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150,732	1	106,926	1	137,2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18	0	2,603	0	2,878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88,680	30	3,531,891	29	3,463,519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	616,485	5	823,162	7	787,220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4,738	0	34,738	0	35,884	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八	37,444	0	37,424	0	37,424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995,261	8	1,061,088	9	941,31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九	6,308,121	54	6,386,201	52	6,455,324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	146,675	1	146,800	1	147,1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	122,277	1	122,206	1	123,0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55,193	1	55,348	1	62,8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16,194	70	8,666,967	71	8,590,209	71
1xxx	資產總計		\$11,804,874	100	\$12,198,858	100	\$12,053,7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泰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80,0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233,948	203,427	123,000
2150	應付票據		38,383	269	24,680
2170	應付帳款	七	151,439	161,259	145,54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七	288,588	390,154	261,64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	69,906	42,478	85,52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八	305,104	296,524	52,38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	177,453	199,065	193,5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4,821	1,293,176	966,3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903,426	1,197,398	1,520,18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	49,128	54,000	48,78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	204,216	203,403	222,71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92,827	90,647	64,87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9,597	1,545,448	1,856,573
2xxx	負債總計		2,514,418	2,838,624	2,822,9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3,669,234	3,669,234	3,669,234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	2,925,041	2,925,041	2,924,95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8,981	558,981	517,97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815	195,815	195,81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0,362	1,130,322	1,146,580
	保留盈餘合計		2,005,158	1,885,118	1,860,368
3400	其他權益		653,981	839,100	728,33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37,042	41,741	47,931
3xxx	權益總計		9,290,456	9,360,234	9,230,8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04,874	\$12,198,858	\$12,053,7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965,640	100	\$930,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581,693)	(60)	(553,678)	(60)
5900	營業毛利		383,947	40	377,259	4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869)	(12)	(105,125)	(11)
6200	管理費用		(128,904)	(13)	(122,873)	(13)
	營業費用合計		(239,773)	(25)	(227,998)	(24)
6900	營業利益		144,174	15	149,26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4,789	1	5,0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70	1	114	0
7050	財務成本		(5,082)	(1)	(5,7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42)	(1)	(3,41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5)	0	(4,006)	0
7900	稅前淨利		142,709	15	145,25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六	(27,368)	(3)	(26,087)	(3)
8200	本期淨利		115,341	12	119,16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070)	(16)	(2,62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921)	(4)	(994)	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72	1	(454)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119)	(19)	(4,0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778)	(7)	\$115,096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0,040		\$121,094	
8620	非控制權益		(4,699)		(1,926)	
			\$115,341		\$119,16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5,079)		\$117,022	
8720	非控制權益		(4,699)		(1,926)	
			\$(69,778)		\$115,096	
	每股盈餘(元)	四、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33		\$0.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琛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24,957	\$517,973	\$195,815	\$1,025,486	\$732,404	\$9,065,869	\$49,857	\$9,115,726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淨利	-	-	-	-	121,094	-	121,094	(1,926)	119,168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72)	(4,072)	-	(4,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094	(4,072)	117,022	(1,926)	115,096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24,957	\$517,973	\$195,815	\$1,146,580	\$728,332	\$9,182,891	\$47,931	\$9,230,82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25,041	\$558,981	\$195,815	\$1,130,322	\$839,100	\$9,318,493	\$41,741	\$9,360,234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淨利	-	-	-	-	120,040	-	120,040	(4,699)	115,341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5,119)	(185,119)	-	(185,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040	(185,119)	(65,079)	(4,699)	(69,778)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25,041	\$558,981	\$195,815	\$1,250,362	\$653,981	\$9,253,414	\$37,042	\$9,290,4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2,709	\$145,2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880	92,857
利息費用	5,082	5,766
利息收入	(327)	(5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742	3,4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30	-
處分投資利益	(6,0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583	8,656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865	5,2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2	1,246
存貨(增加)減少	7,449	16,1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806)	(37,8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5)	8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114	24,4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20)	(1,66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9,697)	(90,6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1,612)	(10,4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813	1,0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2,843	163,687
收取之利息	370	477
支付之所得稅	28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241	164,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4,666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	(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92)	(104,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5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328	(104,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73,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285,392)	(135,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180	(34)
支付之利息	(4,961)	(6,4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173)	(48,5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396	10,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744	398,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140	\$409,8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51年11月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經兩年之籌建，於民國53年12月1日開始營業，並於民國70年12月間成立高雄館加入營運，民國90年5月新竹館亦開始正式營業。目前本公司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71年11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5年5月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5)~(6)、(12)、(15)~(16)及(18)~(2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與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公司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房地開發租售業務	90.00%	90.00%	90.00%
本公司	群欣置業(股)公司	一般旅館業	60.00%	60.00%	60.00%
本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水產及食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意舍墾丁(股)公司	一般旅館業	50.00%	50.00%	50.00%
嘉賓投資(股)公司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人力派遣及企業管顧	100.00%	100.00%	100.00%
嘉賓投資(股)公司	國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嘉賓投資(股)公司	寬寓設計工程(股)公司	工程安裝及其他設計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群欣置業(股)公司	意舍墾丁(股)公司	一般旅館業	50.00%	50.00%	5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950,643千元及2,699,209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682,883千元及559,036千元，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82,377)千元及(25,616)千元。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1)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3.31	104.12.31	104.3.31
庫存現金	\$551,573	\$2,500,859	\$397,590
週轉金	6,053,374	5,822,317	6,042,0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93,911,831	186,163,409	222,606,986
定期存款	22,790,000	22,790,000	29,790,000
約當現金	233,833,026	190,467,223	150,970,091
合 計	<u>\$457,139,804</u>	<u>\$407,743,808</u>	<u>\$409,806,667</u>

上述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商業本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72,877,107	\$2,072,877,107	\$2,050,408,547
評價調整	611,305,941	734,163,245	674,092,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小計	<u>2,684,183,048</u>	<u>2,807,040,352</u>	<u>2,724,501,478</u>
受益憑證	399,600,000	598,227,000	598,227,00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5,883,262	91,719,506	91,719,506
評價調整	101,002,039	133,215,103	97,273,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小計	<u>616,485,301</u>	<u>823,161,609</u>	<u>787,220,179</u>
合 計	<u>\$3,300,668,349</u>	<u>\$3,630,201,961</u>	<u>\$3,511,721,657</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第一季出售帳面金額204,666,139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039,139元。

(2)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4,738,414	\$34,738,414	\$35,884,414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因評估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資產回收價值減損，故於民國104年度提列1,146,000元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5.3.31	104.12.31	104.3.31
定期存款	\$21,513,477	\$21,494,054	\$21,494,054
活期存款	15,930,000	15,930,000	15,930,000
合 計	\$37,443,477	\$37,424,054	\$37,424,054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694,337	\$18,277,348	\$11,777,45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363,270)	(363,270)	(392,935)
合 計	\$13,331,067	\$17,914,078	\$11,384,52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帳款	\$111,187,256	\$113,052,314	\$99,033,599
減：備抵呆帳	(1,384,291)	(1,384,291)	(1,366,840)
合 計	<u>\$109,802,965</u>	<u>\$111,668,023</u>	<u>\$97,666,759</u>

-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2)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並無應收帳款因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而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應收帳款亦無發生或迴轉及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情形(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109,802,965	\$111,668,023	\$97,666,759
已逾期但未減損30天內	-	-	-
合 計	<u>\$109,802,965</u>	<u>\$111,668,023</u>	<u>\$97,666,759</u>

7. 存貨

	105.3.31	104.12.31	104.3.31
食 品	\$34,723,291	\$41,553,937	\$43,525,426
飲 料	31,700,754	32,279,064	32,314,085
香煙及其他	1,369,215	1,409,013	583,408
合 計	<u>\$67,793,260</u>	<u>\$75,242,014</u>	<u>\$76,422,919</u>

- (1)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5,457,910元及195,061,718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之餐飲成本。
- (2)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3.31		104.12.31		104.3.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裕德投資(股)公司	\$163,653,072	37.34	\$168,113,960	37.34	\$161,355,806	37.34
承德投資(股)公司	119,083,119	33.49	123,663,537	33.49	117,773,193	33.49
得鉉投資(股)公司	331,013,554	30.21	344,472,164	30.21	286,796,374	29.76
裕鉉投資(股)公司	379,991,993	29.46	392,973,624	29.46	338,520,695	29.06
新開(股)公司	-	-	30,817,006	20.91	36,869,768	20.92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 (股)公司	1,519,078	10.00	1,047,647	10.00	-	-
合 計	<u>\$995,260,816</u>		<u>\$1,061,087,938</u>		<u>\$941,315,836</u>	

- (2) 前述長期股權投資，部分持有表決權比例雖未達20%，但因取得董事席次，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對其採權益法評價。
- (3) 本集團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開(股)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間之現金增資案，使得持股比例未達20%，且亦未取得董事席次，故自民國105年3月底起，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105年3月底轉出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 (4)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995,260,816元及941,315,836元，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742,218)元及(3,418,740)元，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4,921,148)元及(994,056)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 (5) 本集團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本集團投資前述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742,218)	\$(3,418,7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21,148)	(994,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1,663,366)</u>	<u>\$(4,412,796)</u>

- (6) 本集團對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3月31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3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及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	\$1,566,467,068	\$9,436,032,019	\$466,356,709	\$108,513,757	\$754,595,998	\$133,499,316	\$12,465,464,867
增添	-	-	133,280	-	432,086	18,458,282	19,023,648
處分	-	(2,244,762)	(3,901,284)	-	(1,897,630)	-	(8,043,676)
移轉	-	2,457,891	8,229,037	70,000	11,123,585	(21,880,513)	-
105.3.31	<u>\$1,566,467,068</u>	<u>\$9,436,245,148</u>	<u>\$470,817,742</u>	<u>\$108,583,757</u>	<u>\$764,254,039</u>	<u>\$130,077,085</u>	<u>\$12,476,444,839</u>
104.1.1	\$1,566,467,068	\$9,174,784,081	\$459,478,652	\$107,459,243	\$720,433,020	\$143,597,610	\$12,172,219,674
增添	-	3,531,020	119,700	45,714	1,365,656	97,695,049	102,757,139
處分	-	-	-	-	(60,700)	-	(60,700)
移轉	-	2,093,734	1,195,897	59,500	986,963	(4,336,094)	-
104.3.31	<u>\$1,566,467,068</u>	<u>\$9,180,408,835</u>	<u>\$460,794,249</u>	<u>\$107,564,457</u>	<u>\$722,724,939</u>	<u>\$236,956,565</u>	<u>\$12,274,916,113</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5,001,641,113	\$381,050,522	\$94,204,832	\$602,367,407	\$-	\$6,079,263,874
折舊	-	77,572,908	5,558,851	1,177,184	11,445,827	-	95,754,770
處分	-	(1,105,691)	(3,901,284)	-	(1,687,352)	-	(6,694,327)
其他變動	-	-	(18,189)	-	18,189	-	-
105.3.31	<u>\$-</u>	<u>\$5,078,108,330</u>	<u>\$382,689,900</u>	<u>\$95,382,016</u>	<u>\$612,144,071</u>	<u>\$-</u>	<u>\$6,168,324,317</u>
104.1.1	\$-	\$4,694,958,235	\$367,855,737	\$90,158,267	\$573,949,317	\$-	\$5,726,921,556
折舊	-	76,329,335	5,247,663	1,182,581	9,971,937	-	92,731,516
處分	-	-	-	-	(60,700)	-	(60,700)
104.3.31	<u>\$-</u>	<u>\$4,771,287,570</u>	<u>\$373,103,400</u>	<u>\$91,340,848</u>	<u>\$583,860,554</u>	<u>\$-</u>	<u>\$5,819,592,372</u>
淨帳面金額：							
105.3.31	<u>\$1,566,467,068</u>	<u>\$4,358,136,818</u>	<u>\$88,127,842</u>	<u>\$13,201,741</u>	<u>\$152,109,968</u>	<u>\$130,077,085</u>	<u>\$6,308,120,522</u>
104.12.31	<u>\$1,566,467,068</u>	<u>\$4,434,390,906</u>	<u>\$85,306,187</u>	<u>\$14,308,925</u>	<u>\$152,228,591</u>	<u>\$133,499,316</u>	<u>\$6,386,200,993</u>
104.3.31	<u>\$1,566,467,068</u>	<u>\$4,409,121,265</u>	<u>\$87,690,849</u>	<u>\$16,223,609</u>	<u>\$138,864,385</u>	<u>\$236,956,565</u>	<u>\$6,455,323,741</u>

(1)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如下：

項 目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223,833</u>	<u>\$680,237</u>
資本化月利率區間	<u>0.12%~0.16%</u>	<u>0.15%~0.18%</u>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並無取得或處分等增減變動，其各類別之原始成本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變動係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其建築物皆提列折舊費用125,112元所致。
-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024,000元及1,224,783元，而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並未發生重大之直接營運費用。
- (3)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座落台北市士林區，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後，其民國104年1月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0,689,333元及211,025,372元，前述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資本化率法，其中比較法所使用之主要評價參數為勘估標的附近案例；收益資本化率法之主要參數則為依市場調查年淨租金額後，再分別以收益資本化率1.61%及1.46%推算每坪價格，經採用上述二法，民國104年1月1日及101年1月1日推算之每坪價格分別為1,140,000元及1,040,000元。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及租金行情，評估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104年1月1日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相當。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3.31	104.12.31	104.3.31
擔保借款	1.64%	\$-	\$-	\$22,000,000
信用借款	2.25%	-	-	58,000,000
合計		\$-	\$-	\$80,000,000

- (1)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15。
- (2)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其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利率區間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付商業本票	1.30%-1.34%	\$234,000,000	\$204,000,000	\$123,000,000
減：折價		(52,232)	(572,437)	-
淨額		<u>\$233,947,768</u>	<u>\$203,427,563</u>	<u>\$123,000,000</u>

(1)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請詳附註六.15。

(2) 本集團之應付短期票券其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3. 其他應付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付員工獎金	\$78,792,725	\$180,273,846	\$41,903,20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不含子公司)	57,427,771	47,832,055	49,951,633
應付房屋及地價稅	37,471,082	21,080,222	37,793,104
應付股利(以前年度)	12,750,729	12,793,857	11,238,262
應付累積休假準備	15,509,758	16,781,632	16,769,766
應付工程設備款	11,233,410	12,925,413	13,562,599
應付營業稅	11,383,475	23,610,665	11,943,033
其他(註)	64,019,653	74,856,356	78,487,490
合計	<u>\$288,588,603</u>	<u>\$390,154,046</u>	<u>\$261,649,088</u>

註：個別項目金額未達10,000,000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3.31	104.12.31	104.3.31
預收款項	\$164,217,995	\$180,670,545	\$166,063,403
遞延收入(註)	2,766,193	5,423,947	10,323,947
其他	10,468,613	12,970,565	17,170,973
合計	<u>\$177,452,801</u>	<u>\$199,065,057</u>	<u>\$193,558,323</u>

註：本集團因提供客戶忠誠計畫而應遞延之收入餘額，其於財務報導期間之變動情況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期初餘額	\$5,423,947	\$12,823,947	\$12,823,947
於本期遞延者	213,621	1,654,449	402,303
認列至損益者	(2,871,375)	(9,054,449)	(2,902,303)
期末餘額	<u>\$2,766,193</u>	<u>\$5,423,947</u>	<u>\$10,323,947</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銀無擔保借款	\$77,000,000	1.23%~1.74%	102.11.1~105.11.1，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820,000,000	1.19%~1.29%	102.10.3~107.10.3，按月繳息，其中3億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剩餘5.2億自105.4.3開始還款，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1-5期每期還本60,000,000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80,000,000	1.36%	105.3.30~106.5.2，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32,240,000	2.15%	100.11.21~105.11.21，自首動日100.11.21起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第13個月起至第59個月依3,200/189,000比例按月攤還本金，第60個月清償剩餘本金。
板信商銀無擔保借款	43,750,001	2.17%	104.12.19~106.12.19，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45,940,062	1.88%	102.12.30~107.12.30，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000	2.25%	104.8.6~107.8.6按月繳息，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第13個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9,600,000	2.04%	104.11.27~107.11.26，按月繳息，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第13個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小計	1,208,530,063		
減：一年內到期	(305,103,908)		
合計	<u>\$903,426,155</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銀無擔保借款	\$77,000,000	1.31%~1.87%	102.11.1~105.11.1，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820,000,000	1.26%~1.36%	102.10.3~107.10.3，按月繳息，其中3億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剩餘5.2億自105.4.3開始還款，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1-5期每期還本60,000,000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000	1.40%	104.12.25~106.01.25，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00,000,000	1.53%	//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37,322,000	2.15%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000	1.50%	100.11.21~105.11.21，自首動日100.11.21起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第13個月起至第59個月依3,200/189,000比例按月攤還本金，第60個月清償剩餘本金。
板信商銀無擔保借款	50,000,000	2.17%	104.12.18~106.01.18，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000	1.95%	103.12.19~106.12.19，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第13個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000	2.18%	102.12.30~107.12.30，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9,600,000	2.08%	104.8.6~107.8.6按月繳息，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第13個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小計	1,493,922,000		
減：一年內到期	(296,523,572)		
合計	<u>\$1,197,398,428</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銀無擔保借款	\$77,000,000	1.45%~1.96%	102.11.1~105.11.1，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820,000,000	1.40%~1.50%	102.10.3~107.10.3，按月繳息，其中3億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剩餘5.2億自105.4.3開始還款，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1-5期每期還本60,000,000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530,000,000	1.45%	104.3.27~105.4.27，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52,568,000	2.22%	100.11.21~105.11.21，自首動日100.11.21起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第13個月起至第59個月依3,200/189,000比例按月攤還本金，第60個月清償剩餘本金。
板信商銀無擔保借款	15,000,000	2.25%	104.12.19~106.12.19，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000	2.02%	103.12.30~107.12.30，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	28,000,000	2.25%	103.6.6~104.7.5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小計	1,572,568,000		
減：一年內到期	(52,380,023)		
合計	<u>\$1,520,187,977</u>		

(2)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尚有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分別為6,779,347,255元、6,220,720,733元及6,602,609,687元。

(3)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其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409,612元及9,705,858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1,986,298	\$2,221,435
營業費用	511,643	658,346
合計	<u>\$2,497,941</u>	<u>\$2,879,781</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為3,669,233,43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366,923,343股。

(2) 資本公積

	105.3.31	104.12.31	104.3.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2,859,851,384	\$2,859,851,384	\$2,859,851,384
庫藏股票交易	21,749,626	21,749,626	21,749,62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271,057	14,271,057	14,166,136
處分資產增益	19,666,912	19,666,912	19,666,912
受贈資產	8,817,390	8,817,390	8,817,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85,586	685,586	706,012
合 計	<u>\$2,925,041,955</u>	<u>\$2,925,041,955</u>	<u>\$2,924,957,46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1.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3.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9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4年6月3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與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1,671,403	\$41,008,4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6,846,340	256,846,340	\$0.70	\$0.70
合 計	<u>\$298,517,743</u>	<u>\$297,854,816</u>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41,741,268	\$49,857,9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損)	(4,699,342)	(1,926,665)
期末餘額	<u>\$37,041,926</u>	<u>\$47,931,235</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8. 營業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客房收入	\$326,025,088	\$306,535,279
餐飲收入	607,125,119	580,657,177
減：餐飲收入折讓	(24,146)	(6,951)
其他營業收入	32,513,908	43,751,920
合 計	<u>\$965,639,969</u>	<u>\$930,937,425</u>

19.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大樓作為旅館經營之用，主要租賃合約期間詳附註七及九；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不超過一年	\$100,693,000	\$99,904,750	\$56,209,3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1,802,946	421,889,900	168,643,500
超過五年	1,358,362,359	1,384,039,842	649,818,431
合 計	<u>\$1,880,858,305</u>	<u>\$1,905,834,492</u>	<u>\$874,671,309</u>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以固定比率或金額調整之租金，應視為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攤提為費用，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認列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1,381,287元、69,991,318元及38,666,119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將新竹國賓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予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此不動產係自用及出租混合使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判定仍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其產生之租金收入帳列於營業收入項下。前述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1月至109年12月止，另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不超過一年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0,000,000	288,000,000	-
合 計	<u>\$342,000,000</u>	<u>\$360,000,000</u>	<u>\$72,000,000</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5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3,137,848	\$48,816,937	\$261,954,785
勞健保費用	19,697,678	4,467,397	24,165,075
退休金費用	10,388,195	2,519,358	12,907,5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944,911	2,375,196	13,320,107
折舊費用	87,765,593	8,114,289	95,879,882
攤銷費用	-	-	-

性質別\功能別	10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1,000,027	\$51,705,681	\$252,705,708
勞健保費用	19,178,392	4,673,594	23,851,986
退休金費用	9,909,246	2,676,393	12,585,6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939,794	2,269,387	13,209,181
折舊費用	88,855,255	4,001,373	92,856,628
攤銷費用	-	-	-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72,197元(約3.32%)及3,807,820元(約2.4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支出與其他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4年第一季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104年第一季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718,786元及4,359,393元。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1,553,800元及15,776,900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326,813	\$507,988
租金收入	2,967,900	3,167,883
其他收入－其他	1,494,167	1,388,937
合 計	<u>\$4,788,880</u>	<u>\$5,064,80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0,469)	\$-
處分投資利益	6,039,139	-
淨外幣兌換利益	981,011	197,914
其他損失－其他	(119,148)	(83,636)
合 計	<u>\$5,570,533</u>	<u>\$114,278</u>

(3) 財務成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5,077,571	\$5,742,874
押金設算息	4,221	23,556
合 計	<u>\$5,081,792</u>	<u>\$5,766,430</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5年第一季：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5,070,368)	\$-	\$(155,070,368)	\$4,872,384	\$(150,197,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34,921,148)	-	(34,921,148)	-	(34,921,148)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合 計	<u>\$(189,991,516)</u>	<u>\$-</u>	<u>\$(189,991,516)</u>	<u>\$4,872,384</u>	<u>\$(185,119,132)</u>

104年第一季：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623,483)	\$-	\$(2,623,483)	\$(454,237)	\$(3,077,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994,056)	-	(994,056)	-	(994,056)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合 計	<u>\$(3,617,539)</u>	<u>\$-</u>	<u>\$(3,617,539)</u>	<u>\$(454,237)</u>	<u>\$(4,071,776)</u>

2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439,864	\$26,319,8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9,6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71,597)	(222,528)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u>\$27,368,267</u>	<u>\$26,087,697</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872,384	\$(454,237)
(損失)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872,384</u>	<u>\$(454,237)</u>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3.31	104.12.31	104.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26,950,611</u>	<u>\$226,936,526</u>	<u>\$207,926,353</u>

A.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預計及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07%及25.39%，惟依民國103年6月4日所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B.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賓士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國賓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嘉賓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群欣置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意舍墾丁(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孫公司－國賓旅館(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孫公司－國賓公寓(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孫公司－寬寓設計工程(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20,040,169	\$121,094,2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66,923,343	366,923,3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3	\$0.33

註：經考慮該潛在普通股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未造成重大稀釋作用，致稀釋後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當，故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853,547	\$2,250,155
其他關係人	4,257,644	5,145,603
合 計	\$7,111,191	\$7,395,758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採一般交易條件。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1,377,884	\$643,107	\$1,200,536
其他關係人	860,452	1,183,409	971,056
合 計	<u>\$2,238,336</u>	<u>\$1,826,516</u>	<u>\$2,171,592</u>

本集團與嘉德開發公司間餐飲合作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餐廳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淨額分別為11,796,653元及13,787,121元；與新開公司間設櫃租賃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櫃位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淨額分別為1,624,826元及859,605元，請詳本附註2之說明。

(3) 其他應收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關係人	<u>\$139,950</u>	<u>\$148,070</u>	<u>\$134,770</u>

(4) 預付租金及地上權等費用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關係人	<u>\$4,998,500</u>	<u>\$1,325,000</u>	<u>\$3,798,500</u>

(5) 存出保證金

	105.3.31	104.12.31	104.3.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210,693	\$210,693	\$210,693
其他關係人	300,000	1,020,000	4,568,400
合 計	<u>\$510,693</u>	<u>\$1,230,693</u>	<u>\$4,779,093</u>

(6) 應付帳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u>\$39,197</u>	<u>\$-</u>	<u>\$-</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其他應付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1,212,769	\$74,070	\$2,184,93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36,268	243,683	182,579
其他關係人	954,793	1,353,239	4,587,496
合 計	<u>\$2,403,830</u>	<u>\$1,670,992</u>	<u>\$6,955,011</u>

(8) 存入保證金

	105.3.31	104.12.31	104.3.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0,000	\$200,000

(9) 租金成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37,935	\$741,235
其他關係人	-	5,070,990
合 計	<u>\$737,935</u>	<u>\$5,812,225</u>

(10) 營業費用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61,013	\$261,73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95,489	630,022
其他關係人	1,521,087	1,571,794
合 計	<u>\$2,477,589</u>	<u>\$2,463,554</u>

(11) 營業成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u>\$1,604</u>	<u>\$2,300</u>

(12) 財產交易

購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u>\$1,627,200</u>	<u>\$2,115,573</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及雙方合約議定。

(1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36,207,473	\$33,751,029
退職後福利	624,867	587,622
合 計	<u>\$36,832,340</u>	<u>\$34,338,651</u>

2. 本集團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合約如下：

(1) 租 賃

A. 本集團自民國86年1月1日起，向新竹物流公司承租座落於新竹市中央段567-2地號之土地(約595坪)作為新竹國賓飯店百貨整體開發之用，租賃期間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有優先承租權。

租賃存續期間內，本集團得要求新竹物流公司向主管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登記，其地上權權利存續期間，自民國89年6月起算至民國124年6月止，共計35年。地上權設定時之前五年，由本集團一次給付新竹物流公司1,500,000元，其後每五年依躉售物價指數調整給付。

B. 本集團與士林開發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承租天母溪隄館A座及B座，坐落於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441巷47、51號，提供高級住宅租賃服務，租賃期間分別自民國97年9月1日至民國104年5月31日止及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民國104年5月31日止，前述租約屆滿，本集團並無繼續承租上述之標的。

(2) 餐飲合作合約

本集團與嘉德開發公司簽訂餐飲合作合約，合約期間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由嘉德開發公司提供天母國際聯誼會附設餐廳場地，本集團提供商品及相關服務，餐廳銷售款項由嘉德開發公司負責收款，嘉德開發公司依照當月份餐廳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雙方並約定於每年年底再依當年度總銷售金額依年抽成率進行調整。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設櫃租賃

本集團與新開公司簽訂設櫃租賃合約，合約期間至民國109年4月30日止；由新開公司提供花蓮文化創意園區場地，本集團設立品牌櫃位提供商品及相關服務，櫃位銷售款項由新開公司負責收款，新開公司並依照當月份櫃位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於月底開立支票支付於本集團。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內 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4,310,000	\$340,300,000	\$327,5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竹營業及行政大樓	3,629,047,193	3,664,832,662	3,773,231,432	銀行借款、禮券及健身中心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高雄營業大樓	718,257,651	729,382,677	762,184,479	銀行借款擔保品
台北營業及行政大樓	1,003,273,817	1,022,481,694	1,069,131,560	銀行借款擔保品
小 計	5,350,578,661	5,416,697,033	5,604,547,4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定期存款	21,513,477	21,459,696	21,494,054	履約保證金
活期存款	15,930,000	15,930,000	15,930,000	銀行借款擔保品
小 計	37,443,477	37,424,054	37,424,054	
合 計	\$5,712,332,138	\$5,794,421,087	\$5,969,561,5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意舍墾丁(股)公司因參與「屏東縣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BOT案」，而於民國102年7月間與屏東縣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開發許可申請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核准日通過後翌日起算，包括興建及營運期間，共計50年。營運期間到期可優先訂約以一次為限，期限為十年。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A. 開發權利金：依契約規定給付。

B. 營運權利金：

a. 固定權利金：按月支付固定權利金，後續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

b. 變動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繳納前一年度之營運權利金。

C. 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

D. 履約保證金：意舍墾丁(股)公司提供履約保證金，屏東縣政府於開始營運後依約規定辦理返還。

(3)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意舍墾丁(股)公司已提供20,0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為履約保證金，另亦已支付上述開發權利金10,000,000元，並依地上權設定存續期間50年平均分攤，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 本集團簽訂主要承租租賃契約如下，而依前述合約規定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詳附註六.19：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誠品生活(股)公司	台北市西門町誠品武昌大樓	99.11.5~118.12.31	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7,000,000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按月支付固定租金，每3年調漲3%，再加上營業額抽成。
潤泰百益(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車站多目標使用大樓17至21樓	自取得旅館營業執照起算20年(截至105.03.31止，尚未取得營業執照)	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13,000,000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按月支付固定租金，自第6年起每年調漲1%。
三明興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三明大樓	104.1.1~123.12.31	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8,100,000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按月支付固定租金，自第6年起按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依據調漲，再加上營業額抽成。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本集團與新竹物流公司簽訂租賃合約，詳附註七.2之說明。
4. 本集團與嘉德開發公司及新開公司分別簽訂餐飲合作合約及設櫃租約，詳附註七.2之說明。
5. 其他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重大未完工程總價款分別約為154,896,448元及1,014,920,441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63,677,604元及270,248,150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5,406,763	\$3,664,940,375	\$3,547,606,07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0,534,857	399,420,632	403,367,077
(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443,477	37,424,054	37,424,054
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	125,414,330	132,335,856	112,629,957
小計	613,392,664	569,180,542	553,421,088
合計	\$3,948,799,427	\$4,234,120,917	\$4,101,027,159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3.31	104.12.31	104.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80,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33,947,768	203,427,563	123,000,000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478,410,112	551,682,000	431,872,9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208,530,063	1,493,922,000	1,572,568,000
合 計	<u>\$1,920,887,943</u>	<u>\$2,249,031,563</u>	<u>\$2,207,440,95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2,133元及413,142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或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之權益其影響分別約有26,841,830元及27,245,015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之客源分散，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估計而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5.3.31</u>					
應付短期票券	\$234,000,000	\$-	\$-	\$-	\$234,000,000
應付款項	478,410,112	-	-	-	478,410,112
(含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322,417,167	395,830,197	526,448,000	-	1,244,695,364
<u>104.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204,000,000	\$-	\$-	\$-	\$204,000,000
應付款項	551,682,000	-	-	-	551,682,000
(含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318,664,349	694,701,216	526,812,000	-	1,540,177,565
<u>104.3.31</u>					
短期借款	\$81,665,800	\$-	\$-	\$-	\$81,665,800
應付短期票券	123,000,000	-	-	-	123,000,000
應付款項	431,872,953	-	-	-	431,872,953
(含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56,053,733	941,803,439	601,453,374	-	1,599,310,54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無持有涉及現金流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684,183,048	\$-	\$-	\$2,684,183,04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28,899,372	128,899,372
海外基金	-	487,585,929	-	487,585,9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807,040,352	\$-	\$-	\$2,807,040,35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08,287,600	108,287,600
海外基金	-	714,874,009	-	714,874,009

民國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24,501,478	\$-	\$-	\$2,724,501,47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03,011,884	103,011,884
海外基金	-	684,208,295	-	684,208,29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權益證券
105.1.1	\$108,287,600
105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51,984)
105年第一季取得	24,163,756
105.3.31	<u>\$128,899,372</u>
104.1.1	\$102,654,440
104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7,444
104.3.31	<u>\$103,011,884</u>

註：上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數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5年3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288,994元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082,876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3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 益將減少/增加1,030,119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230,689,333	\$230,689,3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230,689,333	\$230,689,333

民國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230,689,333	\$230,689,333

註：請詳附註六.10。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北：該部門負責台北地區之餐飲及住房業務(含台北地區館外餐廳)。

新竹：該部門負責新竹地區之餐飲及住房業務。

高雄：該部門負責高雄地區之餐飲及住房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利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主要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105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報導			調整		
	台北	新竹	高雄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	\$455,882	\$199,586	\$206,949	\$862,417	\$103,223	\$-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271	-	12	283	39,268	(39,551)
收入合計	\$456,153	\$199,586	\$206,961	\$862,700	\$142,491	\$(39,551)
部門損益	\$112,267	\$26,591	\$45,713	\$184,571	\$(52,143)	\$10,281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集團合計
	台北	新竹	高雄	應報導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	\$456,680	\$196,407	\$208,087	\$861,174	\$69,763	\$-	\$930,937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259	-	23	282	82,989	(83,271)	-
收入合計	<u>\$456,939</u>	<u>\$196,407</u>	<u>\$208,110</u>	<u>\$861,456</u>	<u>\$152,752</u>	<u>\$(83,271)</u>	<u>\$930,937</u>
部門損益	<u>\$122,341</u>	<u>\$22,245</u>	<u>\$48,436</u>	<u>\$193,022</u>	<u>\$(45,558)</u>	<u>\$(2,209)</u>	<u>\$145,255</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如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等。惟經調整與銷除後，使得部門損益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集團合計
	台北	新竹	高雄	應報導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105.3.31							
部門資產	<u>\$1,000,744</u>	<u>\$2,843,963</u>	<u>\$689,092</u>	<u>\$4,533,799</u>	<u>\$9,517,986</u>	<u>\$(2,246,911)</u>	<u>\$11,804,874</u>
104.12.31							
部門資產	<u>\$1,038,330</u>	<u>\$2,884,151</u>	<u>\$704,172</u>	<u>\$4,626,653</u>	<u>\$9,815,848</u>	<u>\$(2,243,643)</u>	<u>\$12,198,858</u>
104.3.31							
部門資產	<u>\$1,101,107</u>	<u>\$2,992,574</u>	<u>\$755,054</u>	<u>\$4,848,735</u>	<u>\$9,342,237</u>	<u>\$(2,137,244)</u>	<u>\$12,053,728</u>

營運部門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集團合計
	台北	新竹	高雄	應報導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105.3.31							
部門負債	<u>\$888,477</u>	<u>\$2,817,372</u>	<u>\$643,379</u>	<u>\$4,349,228</u>	<u>\$(1,818,616)</u>	<u>\$(16,194)</u>	<u>\$2,514,418</u>
104.12.31							
部門負債	<u>\$626,036</u>	<u>\$2,810,155</u>	<u>\$574,190</u>	<u>\$4,010,381</u>	<u>\$(1,156,517)</u>	<u>\$(15,240)</u>	<u>\$2,838,624</u>
104.3.31							
部門負債	<u>\$978,766</u>	<u>\$2,970,329</u>	<u>\$706,618</u>	<u>\$4,655,713</u>	<u>\$(1,787,804)</u>	<u>\$(45,003)</u>	<u>\$2,822,906</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部門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由各部門直接持有之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但部門之間因為業務往來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及對其他部門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係，係於編製合併部門資產及負債時予以調整及銷除，使得部門資產及負債之合計數為本集團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84,571	\$193,022
其他損益	(52,143)	(45,558)
減除部門間利益	10,281	(2,20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42,709</u>	<u>\$145,255</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285,175	\$1,751,479	8.50	\$1,751,479	
	受益憑證/Genesis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968	125,179	-	125,179	
	受益憑證/Asian Value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968	141,857	-	141,857	
	受益憑證/Ivy Sun Moon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192	132,731	-	132,731	
	受益憑證/Caesar Balance Income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72	87,819	-	87,819	
	股票/常德投資(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32,953	8.70	32,953	
	股票/新聞(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75	0.04	75	
	股票/嘉德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9,000	18.00	-	註2
	股票/台灣文創發展(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3,936	12.50	-	註2
	股票/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	-	0.08	-	註2
	股票/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15,652	1.53	-	註2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2,600	0.40	-	註2
	股票/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418	2,717	0.09	-	註2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30,000	147,521	0.72	147,521	
	股票/常銘投資(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37,969	11.11	37,969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47,000	278,709	1.35	278,709	
	上櫃股票/士林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81,850	56,662	7.57	56,662	
	股票/亞太科技三號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	-	1.67	-	註2
	股票/嘉德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3	833	1.67	-	註2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83,000	398,783	1.94	398,783	
	上櫃股票/士林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07,066	51,029	4.22	51,029	
	股票/亞太科技二號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250	-	2.30	-	註2
	股票/常德投資(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000	33,814	8.92	33,814	
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股票/新聞(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23,988	18.87	23,988	
群欣置業(股)公司	股票/新聞(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	0.04	100	

註1：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2：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11,0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14%
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1	餐飲成本	13,33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3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5：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產、食品批發業...等	\$48,700	\$48,700	4,870,000	100.00%	\$53,474	\$(626)	\$(626)	註1、註2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309,980	309,980	30,997,967	99.99%	626,527	(321)	(321)	註1、註2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574,989	474,990	57,498,924	99.99%	780,589	1,620	1,620	註1、註2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387,990	387,990	38,798,973	99.99%	545,397	(322)	(322)	註1、註2
	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中華民國	房屋租賃、興建公共建設及新市鎮開發	72,000	72,000	7,200,000	90.00%	24,817	(6,685)	(6,017)	註1、註2
	群欣置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旅館業	90,000	90,000	9,000,000	60.00%	51,426	(10,077)	(6,046)	註1、註2
	意舍墾丁(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旅館業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46,005	(480)	(240)	註1、註2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84,168	84,168	8,416,775	27.06%	96,217	(438)	(118)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21,270	121,270	12,127,000	22.50%	98,607	(312)	(70)	註1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顧問業...等	1,000	1,000	100,000	10.00%	1,519	4,854	471	註1
嘉賓投資(股)公司	國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8,044	846	846	註1、註2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人力派遣及企業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6,933	388	388	註1、註2
	寬寓設計工程(股)公司	中華民國	工程安裝及其他設計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1,506	678	678	註1、註2
	得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70,000	170,000	17,000,000	17.71%	194,042	(474)	(103)	註1
	裕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230,000	230,000	23,000,000	17.83%	229,995	(386)	(76)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4,000	14,000	1,400,000	4.50%	16,006	(438)	(14)	註1
國賓投資(股)公司	裕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10,000	110,000	11,000,000	8.53%	109,998	(386)	(71)	註1
	得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65,000	65,000	6,500,000	6.77%	74,193	(474)	(23)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6,000	6,000	600,000	1.93%	6,860	(438)	(11)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000	7,000	700,000	1.30%	5,691	(312)	(10)	註1
賓士投資(股)公司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3,000	73,000	7,300,000	13.54%	59,355	(312)	(26)	註1
	得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55,000	55,000	5,500,000	5.73%	62,779	(474)	(36)	註1
	裕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40,000	40,000	4,000,000	3.10%	39,999	(386)	(2)	註1
群欣置業(股)公司	意舍墾丁(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旅館業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46,005	(480)	(240)	註1、註2

註1：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